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4 100		- 23	10 0	<u> </u>	/\ /:	_		112 1	-				
					1.行政院 2.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					- , ,	1.政務家	委員			
											2.主任委	委員			
申報人姓名	吳政忠	服務	機	-	3.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4.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		職	3.董事長							
									4.董事						
					5.台杉投資	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					5.董事			
申報日	112年11月	01 日				申	報 類	以別	定期	申報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 年	子	女			Ē	配	偶	及	未乃	戊	年 子	女	
稱	調		姓	名			A	稱	謂				姓	名	
配偶	<u> </u>	 													

受託人	陽信商業銀行	負責人姓名	陳勝宏
	193 121 371 771 7	/ // · · · · ·	1214/424 7 124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	148	1000000 分之 63785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 年 08 月 17 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	56	1000000 分之 63785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	143	2 分之 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	6	1000000 分之 63785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	19.94	6分之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	152.93	20000 分之 3333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	102.90	2 分之 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	99.22	2 分之 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	109	全部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	103	全部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	7	全部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	9	全部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Ţ Z	8,718.92	200000 分之 24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8,718.92	200000 分之 392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12 年 06 月 08 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148	1000000 分之 63785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56	1000000 分之 63785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143	2 分之 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6	1000000 分之 63785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19.94	6分之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152.93	20000 分之 3333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102.90	2 分之 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東區富強段	99.22	2 分之 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8,718.92	200000 分之 24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8,718.92	200000 分之 392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400.30	2分之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南區鹽埕段	188.42	全部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146.49	2 分之 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97.87	2 分之 1	吳政忠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臺南市東區光華段	400.30	2 分之 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05年08月17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146.49	2分之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	97.87	2分之1	詹永嬌	陽信銀行	112年06月08日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股 數	信託前	所有ノ	人兮	受 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政忠